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審簡字第1179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Ａ０１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選任辯護人　高馨航律師

上列被告因家庭暴力防治法之妨害自由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5年度偵字第3061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原案號：115年度審易字第1728號），不經通常訴訟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Ａ０１犯恐嚇危害安全罪，處罰金新臺幣捌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緩刑貳年，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，並禁止對Ａ０２為家庭暴力行為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Ａ０１於本院審理程序之自白」外，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（一）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。被告所為犯行，該當家庭暴力防治法所稱之家庭暴力罪，惟因家庭暴力防治法對於家庭暴力罪並無科處刑罰之規定，自應依刑法之罪刑規定論罪科刑。

（二）爰審酌：被告未能控制情緒，致告訴人因而心生畏懼，所為殊值非難；考量被告恐嚇告訴人內容之危害性，犯後終能坦承犯行，且告訴人具狀表示願撤回告訴，不再追究被告刑事責任；被告於審理程序自陳之學經歷、家庭生活經濟狀況，暨其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，以示懲儆。

（三）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有法院前

案紀錄表可佐，本院審酌被告因一時失慮，致罹刑典，犯後坦承犯行，且告訴人具狀表示不再追究其刑事責任，業如前述，顯見被告應有所悔悟，認被告經此偵審程序，當知所警惕，無再犯之虞，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綜合考量被告所涉本案犯罪情節之輕重，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，併予宣告緩刑2年，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8條第2項第1款規定，命於緩刑期間內禁止對被害人為家庭暴力行為，並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8條第1項規定，於緩刑期間內應付保護管束；倘被告於本案緩刑期間，違反上開所定負擔，且情節重大，足認有執行刑罰之必要，檢察官得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8條第5項規定，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，執行宣告刑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何昌翰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林佳裕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刑事第十九庭　　法　官　張美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書記官　賴宥妡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附錄論罪科刑法條

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

以加害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名譽、財產之事恐嚇他人，致生危害於安全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5年度偵字第3061號

被　　告　Ａ０１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選任辯護人　高馨航律師

上列被告因家庭暴力罪之妨害自由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Ａ０１（所涉違反保護令部分，另為不起訴處分）係Ａ０２（所涉恐嚇危害安全部分，另為不起訴處分）之夫，2人為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1款所定家庭成員關係。Ａ０１於民國114年11月1日15時許，在其與Ａ０２位於臺中市○區○○○路000○0號4樓之住處，因與Ａ０２討論離婚財產分配事宜發生口角，竟基於恐嚇危害安全之犯意，對Ａ０２稱：「妳是想死是不是啊」等語，而以此加害Ａ０２生命之事恐嚇Ａ０２，致Ａ０２因而心生畏懼而生危害於安全。

二、案經羅康崙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Ａ０１於警詢、偵查中之供述	被告Ａ０１辯稱：伊是口誤，伊是自己想死云云。
2	證人即告訴人Ａ０２於警詢、偵查中之證述	被告以「妳是想死是不是啊」等語恐嚇告訴人Ａ０２之事實。
3	員警職務報告、家庭暴力通報表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4年度司暫家護字第2	證明全部犯罪事實。

	384號民事暫時保護令、錄音檔暨譯文等	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嫌，屬家庭暴力罪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　致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何昌翰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張菁芬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

以加害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名譽、財產之事恐嚇他人，致生危害於安全者，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。